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3704020250201059857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名称: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鲁天平信矿评字〔2025〕第006号
评 估 值: 70.97(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朱凤彬 (矿业权评估师)
王磊 (矿业权评估师)
李晓春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鲁天平信矿评字〔2025〕第 006 号

评估机构：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湖滨区宁家窝铝土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评估起止日期：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遵循的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1. 根据《河南省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3〕17号）备案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3〕11号）；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2023年5月15日，①现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铝土矿探明

资源量 12.04 万 t，控制资源量 61.15 万 t，推断资源量 31.33 万 t。共生耐火粘土矿控制资源量 5.38 万 t，推断资源量 73.71 万 t，矿石品级为硬质粘土 I~III 级。共生菱铁矿推断资源量 53.77 万 t。共生铁矾土矿控制资源量 20.13 万 t，推断资源量 71.42 万 t，矿石品级 II~III 级。伴生轻稀土推断资源量氧化物量 365.82t，②**现矿权内新增保有资源量**：现矿权内铝土矿保有资源增加 103.53 万 t。其中，探明资源量增加 12.04 万 t，控制资源量增加 61.15 万 t，推断资源量增加 30.34 万 t；现矿权内共生耐火粘土矿控制资源量增加 5.38 万 t，推断资源量增加 73.71 万 t；共生菱铁矿推断资源量增加 43.95 万 t；共生铁矾土矿控制资源量增加 20.13 万 t，推断资源量增加 71.42 万 t；伴生轻稀土氧化物推断资源量增加 362.36t。

2、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矿山自储量评审基准日未生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铝土矿探明资源量 12.04 万 t，控制资源量 61.15 万 t；推断资源量 31.33 万 t。共生耐火粘土矿控制资源量 5.38 万 t，推断资源量 73.71 万 t，矿石品级为硬质粘土 I~III 级。共生菱铁矿推断资源量 53.77 万 t。共生铁矾土矿控制资源量 20.13 万 t，推断资源量 71.42 万 t，矿石品级 II~III 级。伴生轻稀土推断资源量氧化物量 365.82t。

3、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

根据河南省华福瑞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编制《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铝土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公告号：20230231 号），设计利用“豫储评字（2023）17 号”评审认定的《河南省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生产勘探报告》核实范围内资源量。设计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 85%，矿石贫化率 10%，对探明和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对推断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 0.6 予以利用，经估算，全矿区评估利用铝土矿资源量 91.99 万 t；评估利用共生耐火粘土矿资源量 19.8 万 t；评估利用共生菱铁矿资源量 8.63 万 t；评估利用共生铁矾土矿资源量 41.00 万 t；评估利用伴生轻稀土矿 0.02 万 t，按品位重算后为 321.97t。

设计可采储量确定矿山开采损失率为 15%，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为 137.21 万 t，其中铝土矿可采储量为 78.19 万 t，耐火粘土矿可采储量为 16.83 万 t，菱铁矿可采储量为 7.34 万 t，铁矾土矿可采储量为 34.85 万 t。伴生轻稀土氧化物可采储量为 273.67t。

4、采矿权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1）2018 年评估处置

2018年7月20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出具《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采矿权(含新增资源储量和矿种)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红晶石评报字(2018)第062号总第2709号)。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评估用可采储量矿石量合计约37.34万t,其中铝土矿28.46万t(A/S) 5.8,铝土矿中伴生镓金属量11.38t、镓品位 40×10^{-6} 、粘土矿3.51万t、铁矿5.37万t(地质品位TFe73.15%);生产能力10.00万t/年;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164.79万元,其中:铝土矿出让收益20.67万元,伴生镓出让收益12.03万元,粘土矿出让收益14.69万元,铁矿出让收益117.40万元。

该164.79万元出让收益已缴清(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0264002)。

经评估人员核实,2018年11月由于黄河湿地面积的扩大,重新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由2.1131km²缩小到1.65km²,2021年11月由于三门峡大坝示范区的建立,重新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由1.65km²缩小到0.5855km²,矿区面积缩减后,导致2018年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量部分位于现矿区范围之外。根据《生产勘探报告》,2018年评估范围内,铝土矿仅IIIa矿体推断资源量0.99万t位于现矿区范围内,其余铝土矿体均位于矿区范围外;耐火粘土矿全部位于现矿区范围外;菱铁矿仅有VIa号菱铁矿体9.82万t位于现矿区范围内。伴生镓金属量0.4t位于现矿区范围内,未达工业品位。

因此,现矿区范围内已处置资源量为铝土矿0.99万t,菱铁矿9.82万t。根据2018年出让收益评估计算过程,现矿区范围内铝土矿可采储量为0.53万t,菱铁矿可采储量为5.37万t,伴生镓0.37t。

综上所述,2018年出让收益评估已完成处置现矿区范围内、现矿区范围外可采储量共计约37.34万t,其中:铝土矿28.46万t(A/S 5.8),铝土矿中伴生镓金属量11.38t、镓品位 40×10^{-6} 、粘土矿3.51万t、铁矿5.37万t(地质品位TFe73.15%)。位于现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铝土矿可采储量0.53万t,菱铁矿可采储量5.37万t,伴生镓金属量0.37t。现矿权外可采储量铝土矿27.93万t,硬质耐火粘土矿3.51万t,伴生镓金属量11.01t。

(2) 2022年评估处置

2022年1月18日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矿新增可采储量(2020年动用铝土矿资源量5.93万t)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对象:河南省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土矿采矿权(新增可采储量);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需处置出让收益的宁家窝铝土矿新增可采储量为 5.75 万 t；评估结果：49.77 万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缴纳该笔 49.77 万元出让收益（票据号：412001744）。

（3）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现矿区范围内及现矿区范围外共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43.09 万 t，其中：铝土矿 34.21 万 t，铝土矿中伴生镓金属量 11.38t，粘土矿 3.51 万 t，铁矿 5.37 万 t。位于现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铝土矿 0.53 万 t，菱铁矿可采储量 5.37 万 t，伴生镓金属量 0.37t。位于现矿权范围外可采储量铝土矿 33.68 万 t，硬质耐火粘土 3.51 万 t。

5、历年动用情况：

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动用资源量及动用可采储量情况如下：

动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情况统计表

时间	铝土矿			耐火粘土矿			回采率 (%)
	动用量	采出量	损失量	动用量	采出量	损失量	
2006 年 10-12 月							
2007 年	0.57	0.54	0.03				95.00
2008 年	1.94	1.84	0.10				95.00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5.75	5.46	0.29				95.00
2012 年	2.20	2.09	0.11				95.00
2013 年	5.10	4.85	0.26				95.00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1	1.46	0.05				96.69
2017 年	0.44	0.42	0.02				95.45
2018 年	1.49	1.43	0.06				95.97
2019 年	3.31	3.19	0.12	1.33	1.20	0.13	96.37
2020 年	5.93	5.75	0.18	1.32	1.28	0.04	96.96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合计	28.24	27.03	1.21	2.65	2.48	0.17	

注：矿山于 2007 年获得采矿许可证，自 2007 年至 2013 年资源量动用数据依据《生产勘探报告》1.5.2 以往矿区地质工作部分内容确定。2013 年以前动用资源量为露天开采，根据 2018 年矿山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库号：706-FA）》（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家庄），2013 年 1 月），露天开采部分回采率为 95%，本次评估评估参照该回采率对采出量进行计算。

2020 年动用资源量根据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确定。

6、本次需处置出让收益的已动用可采储量

（1）已动用可采储量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矿区范围外可采储量铝土矿 27.03 万 t，耐火粘土矿 2.48 万 t。均已有偿处置。

（2）新增可采储量

综上所述，现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扣减矿区范围内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后，矿区范围内新增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77.66 万 t，硬质耐火粘土 16.83 万 t，菱铁矿 1.97 万 t，共生铁矾土矿 34.85 万 t，伴生轻稀土矿 271.82t。

（3）需按金额形式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铝土矿、铁矿、铁矾土矿及轻稀土矿均属矿种目录内，其新增可采储量按出让收益率缴纳出让收益。

因此本次评估时，仅硬质耐火粘土矿按金额形式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其新增硬质耐火粘土矿可采储量 16.83 万 t 需按金额形式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

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硬质耐火粘土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Al_2O_3 含量为 35%~50% 时，为 4 元/t 原矿。

以此市场基准价核算，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采矿权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67.31 万元。

矿种	可采储量（万 t）	单位基准价（元/t）	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万元）
硬质耐火粘土	16.83	4.00	67.31
合计			67.31

7、**产品方案：**铝土矿、耐火粘土矿、菱铁矿、铁矾土矿原矿石。

8、**矿产品销售价格：**硬质粘土不含税销售价为 105.00 元/t。

9、**出让收益率：**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标准(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65号），铝土矿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1.2%，原矿转选矿转换系数为 1.3；铁选矿产品出让收益率 1.8%，原矿转选矿转换系数 1.5%；铁矾土原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为 3.1%；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后开采的矿产品，需以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出让收益。

10、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该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动用可采储量均已处置，新增的可采储量硬质耐火粘土矿石量 16.83 万 t（ Al_2O_3 含量 47.28%），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70.9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动用可采储量均已处置，新增的可采储量硬质耐火粘土矿石量 16.83 万 t（ Al_2O_3 含量 47.28%），征收出让收益 **70.9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现采矿权范围内已处置的可采储量剩余铝土矿可采储量为 0.53 万 t，菱铁矿可采储量为 5.37 万 t 尚未开采动用。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未处置的新增可采储量铝土矿 77.66 万 t，菱铁矿新增可采储量 1.97 万 t，铁矾土矿新增可采储量 34.85 万 t，轻稀土矿 271.82t，按照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一、本次评估新增资源量依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3 年 6 月编制的《河南省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生产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3〕17 号）进行确定。

二、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由于伴生镓在《生产勘探报告》达不到工业指标而未计算相关资源量，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仅对以往外置伴生镓金属量在矿区范围内、外进行侵害，出让收益未考虑该伴生矿种。

四、根据《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共生的耐火粘土矿、菱铁矿、铁矾土矿及伴生的轻稀土氧化物，由于共生矿种市场售价较低，单独开采经济上不划算，方案仅对与铝土矿上下重叠的共生矿进行设计利用，未设计利用部分资源量本次未进行评估，如矿山后期需开采利用该部分资源量，应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并处置。

五、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六、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提供矿业权可采储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所设计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发生变化。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宁家窝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以下为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王永贵



项目负责人：李晓春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李晓春



王磊



朱凤彬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